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鑫源汇信”）发来的与雷彪于同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鑫源汇信将其持有的公司 23,52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470,400,000 股的 5.00%）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雷彪。股份的转让价格以签署协议前一天公司股票收盘价的九折计算，为 4.2 元/股，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9,878.40 万元。

鑫源汇信与雷彪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。本次转让前，鑫源汇信持有公司 23,52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鑫源汇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转让前，雷彪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雷彪将直接持有公司 23,52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变动前	变动后
------	-----	-----

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鑫源汇信	23,520,000	5.00	0	0
雷彪	0	0	23,520,000	5.00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转让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隋明生

（二）受让方基本情况

姓名：雷彪

身份证号：4304221998*****

住址：湖南省衡南县栗江镇***

三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双方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雷彪

（二）股份转让

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、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总股本 5.00% 的 2,352.00 万股股份（“目标股份”），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，依法转让给乙方；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，依法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上述目标股份。

（三）股份转让价款

经双方协商，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4.2 元/股，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9,878.40 万元。

（四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

目标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全部价款。甲方应于收到股权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出具正式的收款凭证。

（五）税费承担

与目标股份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，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。

（六）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及信息披露

甲、乙双方应当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上交所、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。

四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”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